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9号

申请人：房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负责人：周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册山）行罚决字[202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罗（册山）行罚决字[202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申请人驾驶的车辆与程某甲、陈某甲夫妻两人的车辆均行驶至高都XX市场附近道路。因程某甲驾驶车辆打转向灯与实际转向不符，影响到申请人行驶，申请人与程某甲、陈某甲发生口角争执。随后发生肢体冲突。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册山派出所出警处置。2024年1月，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以殴打他人及公然侮辱他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的行为系正当防卫，非互殴的故意伤害行为和公然侮辱他人行为。在陈某甲持续辱骂、拉扯、殴打申请人后，申请人打了陈某甲

一拳，而后即刻停止了防卫行为，申请人挥拳还击陈某甲面部的行为系面对持续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且防卫行为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该案发生在交通道路上，申请人与程某甲、陈某甲夫妻互相言语辱骂时，并无其他案外人（证人）在场，申请人不存在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嫖娼处罚决定在本案案发时间（2023年12月8日）之后，非《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从重情形。该案在询问申请人、辨认相对人及处罚告知时，均不符合两名人民警察执行的法定要求；申请人及相对人的人体损伤鉴定结论未在5日之内送达申请人，限制申请人权利；未将申请人及相对人的处罚决定法律文书在处罚作出2日内送达申请人；未在拘留决定作出的24小时内通过直接、委托或者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家属；派出所直接收取罚款，未要求申请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并未向申请人出具专用票据，存在诸多程序违法，且无法补正影响实体公正。程某甲亦存在辱骂申请人的行为，被申请人未作处理；陈某甲拘留未执行，不符合停止执行拘留的“病情严重危机生命安全”情形。综上，因此，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撤销涉案临公罗（册山）行罚决字[202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13日9时，被申请人下辖册山派出所接程某甲报警称，2023年12月8日13时许，其家属陈某甲在南外环因行车问题与他人发生争执，后被打伤。被申请人于当日受案，依法调查收集了申请人房某甲的陈述申辩，程某甲、陈某甲的陈述申辩，伤情照片、法医鉴定、视频录像等证据。上述证据证实，2023年12月8日13时许，陈某甲与

其丈夫程某甲驾车途经高都 XX 市场附近时，与驾车经过此处的房某甲因行车问题发生纠纷，后房某甲下车与陈某甲相互对骂并抓扯，陈某甲采用手抓方式将房某甲左侧脸部抓伤，房某甲采用拳头打脸方式将陈某甲打倒在地，陈某甲倒地后，其丈夫程某甲采用拳打方式对着房某甲脖子位置打了一拳。经鉴定陈某甲与房某甲的损伤均为轻微伤。申请人房某甲与陈某甲、程某甲因行车问题发生纠纷，房某甲在纠纷发生后，未能克制自身行为，下车与陈某甲相互对骂激化矛盾，后双方相互抓扯、殴打。申请人房某甲的行为符合殴打他人和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构成要件。申请人提起复议称没有互殴故意，其殴打陈某甲行为属正当防卫行为的申辩与其笔录中自认的陈述不符，亦与在案其他证据不符，该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房某甲殴打他人、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因其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处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以房某甲殴打他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房某甲公然侮辱他人给予其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房某甲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壹仟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受案、调查、告知、处罚、送达等法定职责，没有程序违法情形，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13 日 9 时许，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册山派出所接 110 指令，报警人程某甲称其家属陈某甲

于2023年12月8日13时许在南外环因行车问题与他人发生争执，后被打伤。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制作检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同日，册山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调查处理。被申请人查实：2023年12月8日13时许，陈某甲与其丈夫程某甲驾车途经高都XX市场附近时，与驾车经过此处的申请人房某甲因行车问题发生纠纷，后房某甲下车与陈某甲相互对骂、抓扯，陈某甲采用手抓方式将房某甲左侧脸部抓伤，房某甲采用拳头打脸方式将陈某甲打倒在地，陈某甲倒地后，其丈夫程某甲采用拳打方式对着房某甲脖子位置打了一拳。2024年1月8日13时，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告知房某甲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载明：“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六个月内受过治安处罚，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你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构成公然侮辱，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你进行行政罚款500元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对你进行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并询问房某甲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房某甲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予以签字捺印确认。同日16时5分，被申请人作出并向房某甲直接送达涉案临公罗（册山）行罚决字[202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房某甲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因其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处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以房某甲殴打他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

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房某甲公然侮辱他人给予其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房某甲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壹仟元的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违法经历”部分记录为“无”。

另查明，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于2023年12月19日受理册山派出所提出的对陈某甲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委托，于2024年1月2日作出临公罗（刑）鉴（伤）字[2023]1040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陈某甲的损伤构成轻微伤。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该鉴定意见。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于2023年12月21日受理册山派出所提出的对房某甲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委托，于2024年1月4日作出临公罗（刑）鉴（伤）字[2023]1022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房某甲的损伤构成轻微伤。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向房某甲送达该鉴定意见；2024年1月7日，被申请人向陈某甲送达该鉴定意见。

又查明，根据《非税收入一般缴费书（电子）》（票据号码：1303959665，填制日期2024年1月6日，执收单位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显示，项目名称为公安罚没收入，付款人名称为册山所房某甲，金额合计为1000元，收款人为临沂市财政局，该款项自动划入国库。

还查明，2023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曾作出临公罗（付庄）行罚决字[2023]2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房某甲嫖娼的违法行为成立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房某甲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受案登记表》；

2.《询问笔录》；

3.临公罗（刑）鉴（伤）字[2023]1040号《鉴定书》及送达回执；

4.临公罗（刑）鉴（伤）字[2023]1022号《鉴定书》及送达回执；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6.临公罗（付庄）行罚决字[2023]2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临公罗（册山）行罚决字[202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非税收入一般缴费书（电子）》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受理治安案件，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4日对陈某甲、房某甲的伤情进行法医学鉴定。于2024年1月8日作出涉案临公罗（册山）行罚决字[202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扣除

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未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2023年12月8日13时许，陈某甲与其丈夫程某甲驾车途经高都XX市场附近时，与驾车经过此处的申请人房某甲因行车问题发生纠纷，后房某甲下车与陈某甲相互对骂、抓扯，陈某甲采用手抓方式将房某甲左侧脸部抓伤，房某甲采用拳头打脸方式将陈某甲打倒在地，陈某甲倒地后，其丈夫程某甲采用拳打方式对着房某甲脖子位置打了一拳。经鉴定，陈某甲构成轻微伤。申请人房某甲殴打他人、公然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因申请人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被申请人适用从重，作出涉

案临公罗（册山）行罚决字[202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以房某甲殴打他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以房某甲公然侮辱他人给予其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房某甲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壹仟元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错列违法经历为“无”，错列违法行为为“认定房某甲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但因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前，已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明确告知申请人“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六个月内受过治安处罚……构成公然侮辱”，已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未造成实质影响，因此，本机关予以指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在符合法定情形时，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本案中，根据《非税收入一般缴费书（电子）》（票据号码：1303959665）载明内容可知，涉案罚款系由被申请人下辖册山派出所缴纳至指定银行账号并开具票据，违反上述规定。但因该缴纳行为系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并已送达（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送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该票据填制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申请人后实施的执行行为，对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并未造成实质影响，亦未造成申请人权益减损或国家资产损失，对此，本机关予以指正，被申请人应当加以改正。

本案系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罗（册山）行罚决字[2024]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查，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被申请人对陈某甲、程某甲处罚过轻的问题，依法不属于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册山）行罚决字[2024]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18 日